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75 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113,432,0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092％。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67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4,1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03％。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427,88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88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7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04,1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03%；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蒋晓莹律师、徐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总表决情况	113,109,609	99.7157%	243,600	0.2148%	78,860	0.0695%	0	通过

	案》									

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蒋晓莹、徐征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03 日